

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或調整原地價)申請書

- 一、☒下列土地(108 年 9 月 25 日收件第 3901108799999 號)係作農業使用之
- ☒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 - ☐視為農業用地，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二、☐並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農業用地，且作農業使用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(單 位 : 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 註
鄉 市	鎮 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桃園	青溪			30	30	全	王小明

檢附證件：

一、農業用地

☒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
二、視為農業用地：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

☐1.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。☐2.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證明文件。

三、依 89 年 1 月 28 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

☐1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☐2. 89 年 1 月 28 日後經重測、重劃、合併或分割之土地，另檢附重測、重劃、合併或分割前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王小明

明王
印小

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H123456789

住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79 號

電話／行動電話：(03)3326181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王大同

同王
印大

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H117654321

住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3 樓

電話／行動電話：(03)4515111

退稅方式：

☐支票退稅。☒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臺灣銀行	帳號	123456789
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註：1. 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義務人或權利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
2. 法院拍賣經改課之應退稅款，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，免填退稅方式。

申請日期： 108 年 9 月 25 日